



學分試算系統 操作說明

適用109學年度前

綜合業務組編製

學分試算系統使用方式 (3步驟)



STEP1

核算學分數

STEP2

檢視修得學分及尚缺學分

STEP3

檢視各項畢業條件

STEP1：核算學分數



來源：由各系「課程
架構圖」取得

$$\text{尚缺學分} = \text{應修學分} - \text{已修得學分}$$

來源：由「學分試
算系統」取得



以國企系107入學為例

--由課程架構圖取得「應修學分數」

基本學術能力含**英文4**、**閱寫4**、**資應2**、**程設1**、**體育4**、**通識18**、**服務學習0**、**人文素養0**，共33學分

課群別(Categories of Courses)	第一學年(First Academic Year)[109]		第二學年(Second Academic Year)[110]		第三學年(Third Academic Year)[111]		備註	
	上學期(First Semester)	下學期(Second Semester)	上學期(First Semester)	下學期(Second Semester)	上學期(First Semester)	下學期(Second Semester)		
基本學術能力課程	英文(一)(2)[必][單] 閱讀與書寫(一)(2)[必][單] 資訊應用概論(2)[必][單]	英文(二)(2)[必][單] 閱讀與書寫(二)(2)[必][單] 程式設計概論(1)[必][單]					各科日成課須及格。	
通識涵養課程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一)(4)[必][單]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二)(4)[必][單]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二)(2)[必][單]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二)(2)[必][單]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三)(2)[必][單]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三)(2)[必][單]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四)(2)[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應修得十八學分。於一、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核心課程各應修得一門，共應修得十二學分，超過十二學分，則不
體育課程	基礎體育(運動與健康)(1)[必][單]	基礎體育(基礎游泳)(1)[必][單]	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1)[必][單]	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1)[必][單]				一、二年級課程，每學期1學分。
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0)[必][單]							單學期課程，成績須及格。轉學生不需補修。
人文素養課程	人文素養(0)[必][單]							「人文素養」課程規劃以四大系列、

系訂專業必修課程共57學分

院必修課程 系必修課程	第一學年(First Academic Year)[109]		第二學年(Second Academic Year)[110]		第三學年(Third Academic Year)[111]		備註		
	上學期(First Semester)	下學期(Second Semester)	上學期(First Semester)	下學期(Second Semester)	上學期(First Semester)	下學期(Second Semester)			
院必修課程	經濟學(一)(3)[必][單] 初級會計學(一)(3)[必][單]	經濟學(二)(3)[必][單] 初級會計學(二)(3)[必][單]	統計學(一)(3)[必][單]	統計學(二)(3)[必][單]			必修18學分，成績需及格。		
系必修課程	管理學(3)[必][單]	微積分(3)[必][單]	財務管理(3)[必][單] 貨幣銀行學(3)[必][單]	行銷管理(3)[必][單] 國際企業管理(3)[必][單]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3)[必][單] 國際貿易實務(3)[必][單] 專業英文(一)(3)[必][單]	國際金融(3)[必][單] 國際行銷(3)[必][單]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3)[必][單]	國際財務管理(3)[必][單]	必修39學分，成績需及格。請參見：課程之建議修習順序說明。

畢業學分：132

畢業學分132學分

STEP1：核算學分數



由課程架構圖取得「應修學分數」：以國企系107入學為例

應修學分 132 =

校訂 系訂 體育
11 + 57 + 4

必修=72

+ 18 + 42

通識

選修

含[英文4]、[閱寫4]、
[資應2]、[程設1]共
11學分



STEP1：核算學分數

由學分試算系統取得「已修學分數」

- 一、本系統僅適用98學年度以後(含98)入學之學生請自行依修課指引對照歷年成績核算學分，核算後若有問題請逕至綜合業務組洽詢。
- 二、請同學務必依入學年度之畢業資格，切勿未經自行檢視核算，而逕自以此內容為可否畢業之依據。自行核驗過程若發現問題，請立即向綜合業務組洽詢。
- 三、98及99學年度入學之僑生可不修"服務學習"及"通識"。
- 四、轉學生不需補修"服務學習"及"通識"。
- 五、於當學期成績輸入截止前，

學分試算總覽
頁籤拉到最下面

1

學分試算總覽 | 輔系、雙主修 | 畢業條件 | 學程 | 課程架構明細 | 審核項目總覽 | 歷年修課明細 | 回首頁

本學期學分總計(不含輔雙、教程、先修學分)

本學期修習學分：
 【總學分】： 19 【大四學分】： 0 【外系學分】： 5 【通識學分】： 2
 本學期取得學分：
 【總學分】： 0 【大四學分】： 0 【外系學分】： 0 【通識學分】： 0

修習學分累計

【必修】：57學分 【選修】：29學分 【外系選修】：5學分(外系選修明細) 【通識-六大學群】：14學分

【小計(成績及格取得之學分，不等於畢業學分)】：105 【畢業應修總學分】：132 【輔雙】：0學分

查看修習學分累計欄
各項已修得學分數

5

4

3



STEP1：核算學分數

算出尚缺學分

修別	應修學分 (A)	已修學分 (B)	尚缺學分(C) =(A)-(B)
必修	72	57	15
通識	18	14	4
選修	42	29 + 外系5	8
TOTAL	132	105	27



STEP1：核算學分數

何謂「本系」、「外系」學分

修別	本系	外系
必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2. 校訂必修學分：英文(4)、閱讀與書寫(4)、資訊應用概論(2)、程式設計概論(1)、基礎體育(2)、必修體育(2)、人文素養(0)、服務學習(0) 	必修體育超過2學分者，列為外系選修
通識	僅採計18學分	超過18學分者，列為外系選修
選修	學生所屬之學系、學院開設之選修課程皆為本系選修 (外語學院例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文、西文、英文系學生，修習外語學院開設之院課程，列計為外系選修 2. 外語中心開設之英語課程，列外系選修(若為校訂門檻英檢之替代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3. 共同選相關課程，列為外系選修



STEP1：核算學分數

如何檢視「本系」、「外系」學分

點選「外系選修明細」，如下圖

修習學分累計

【必修】：51學分 【選修】：19學分 【外系選修】：6學分(外系選修明細) 【通識】：11學分 【業應修總學分】：132 【輔雙】：0學分(非輔雙指定課程：0學分)

【外系修課規定】：
無學分限制。

按下連結後，出現「外系學分列表」



外系學分列表

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021	基礎日文(一)	3	
1022	基礎日文(二)	3	

學分試算系統使用方式 (3步驟)



STEP1

核算學分數

STEP2

檢視修得學分及尚缺學分

STEP3

檢視各項畢業條件



STEP2-1：檢視尚缺「必修」是否正確

修別	應修學分 (A)	已修學分 (B)	尚缺學分(C) =(A)-(B)
必修	72	57	15
通識	18	14	4
選修	42	29+外系5	8
TOTAL	132	105	27



STEP2-1：檢視尚缺「必修」是否正確

學分試算系統

- 一、本系統僅適用98學年度以後(含98)入學之學生(不含輔系生)；98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請自行依修課指引對照歷年成績核算學分，核算後若有問題請逕至綜合業務組洽詢。
- 二、請同學務必依入學規定對照系統核對驗算，切勿未經自行檢視核算，而逕自以此內容為可否畢業之依據。自行核驗過程若發現問題，請立即向綜合業務組洽詢。
- 三、98及99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請於當學期成績輸入截止前，請勿理會當期1/2或2/3紀錄。
- 四、轉學生不需補修。
- 五、於當學期成績輸入截止前，請勿理會當期1/2或2/3紀錄。

點選學分試算總覽

1

學分試算總覽	輔系、雙主修	畢業條件	學程	課程架構明細	審核項目總覽	歷年修課明細	回首頁
--------	--------	------	----	--------	--------	--------	-----

2

必修 (校定及專業必修)					
尚缺科目	應修年級	應修學期	科目名稱	學期屬性	學分
	2	2	(X) 行銷管理	下	3
	3	2	(●) 國際金融		3
	3	2	(●) 國際財務管理		3
	3	2	(●) 國際行銷		3
	4	1	(X)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需修習一次,不及格不需重補修,但需由選修學分補足畢業學分)		3

計算表列尚缺必修課程之學分數

加總後學分數15與前表計算結果一致即為正確

4

應修得大二體育必修	
科目名稱	修課規定
體育(初級籃球)	1. 一、二年級體育課程，需分別修得學分，不得互為採計。 2. 體優生依體育室相關規定修習。 3. 經核准修習適應體育者，該適應體育課程，得替代基礎體育必修至多2學分。 4. 體育必修與體育選修不得互為採計。 5. 大二必修體育需修得2門。 6. 外國學生不須修習。
體育(初級壘球)	

大二體育必修學分修足，無欠缺學分(0)



STEP2-1：尚缺「必修」學分有疑慮時

尚缺必修學分有疑問時，多數因修別有誤，請先至「歷年修課明細頁籤」檢視，修別有誤時請至綜合業務組更正。

- 一、本系統僅適用98學年度以後(含98)入學之學生(不含轉系生)；98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請自行依修課指引對照歷年成績核算學分，核算後若有問題請逕至綜合業務組洽詢。
- 二、請同學務必依入學年度之畢業資格規定(修課指引手冊)自行核對驗算，切勿未經自行檢視核算，而逕自以此內容為可否畢業之依據。自行核驗過程若發現問題，請立即向綜合業務組洽詢。
- 三、98及99學年度入學之僑生可不修"服務學習"。
- 四、轉學生不需補修"服務學習"及"人文素養"。
- 五、於當學期成績輸入截止前，請勿理會當期1/2或2/3紀錄。



學年排名資訊		
101學年	班排名：28	系排名：65 / 173

學期別：

檢視修別是否正確

2

科目名稱	修課班級	修別	學分數	成績
統計學(二)	國企二A	必修	3	62
國際企業管理	國企二A	必修	3	71
行銷管理	國企二A	必修	3	88
體育(初級保齡球)	體必A	必修	1	91
生態之美(生命與生態環境)	生命與生態環境二K	通識	2	73



STEP2-2：檢視尚缺「通識」是否正確

修別	應修學分 (A)	已修學分 (B)	尚缺學分(C) =(A)-(B)
必修	72	57	15
通識	18	14	4
選修	42	29+外系5	8
TOTAL	132	105	27



STEP2-2：檢視尚缺「通識」是否正確 學分試算系統

通識課程分為3個區塊

通識

通識已修明細

通識學群	取得學分	科目名稱
生命與生態環境	2	環境教育與永續(生命與生態環境)
宗教與哲學思維	2	哲學與現代思潮(宗教與哲學思維)
宗教與哲學思維	2	愛與宗教(宗教與哲學思維)
數理與科學技術	2	數位典藏與學習(數理與科學技術)
社會與公共秩序	2	媒體、文化與社會(社會與公共秩序)
文學與美感經驗	2	文學經典與人文關懷(文學與美感經驗)
台灣與世界文化	2	歷史與文化(台灣與世界文化)

區塊1：
已修過課程表列，主要用來檢視是否修習該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只能列為外系選修，不能列計通識學分)

各學群修習情形各學群修習情形

通識學群	通識核心課程取得學分數	通識核心課程取得學分數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取得學分數	備註
生命與生態環境	2	2	0	採計
宗教與哲學思維	2	2	2	通識
數理與科學技術	2	2	0	二學
社會與公共秩序	2	2	0	學分
文學與美感經驗	2	2	0	可在
台灣與世界文化	2	2	0	各學

尚缺4學分
(18-14)

區塊2：
依學群分類，累計已修得通識學分數，學生可核計欠缺通識學分數

二年得十另六
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四年級開設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自由修得，各學群如下：一、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二、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三、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四、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五、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六、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修習課程前，請務必參閱各系不採計通識涵養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修習中通識科目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期	學
通識課程	(●)情意生命的哲思(宗教與哲學思維)	3	2	學

區塊3：
當學期正在修習中的通識課程



STEP2-2：檢視尚缺「通識」是否正確

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於一、二年級通識各學群核心課程，各應得一門(計12學分)，餘(6學分)於三、四年級通識課程自由修得。

通識取得學分數

通識學群	最低應修學分數	通識核心課程 取得學分數	通識多元 選修課程 取得學分數	備註
生命與生態環境	2	0	0	已取得學分數：8
宗教與哲學思維	2	2	0	<p>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應修得十八學分。於一、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核心課程各應修得一門，共應修得十二學分，超過十二學分，則不予列計通識學分；另六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四年級開設之通識多元課程自由修得，各學群如下：「一、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二、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三、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四、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五、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六、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 修習課程前，請務必參閱各系不採計通識涵養學分之課程一覽表。</p>
數理與科學技術	2	0	0	
社會與公共秩序	2	2	0	
文學與美感經驗	2	2	0	
台灣與世界文化	2	2	0	

通識核心課程
取得8學分，
尚缺4學分

通識選修
尚缺6學分

STEP2-3：檢視尚缺「選修」是否正確



- ✿ 畢業學分 (132) = 必修學分 (72) + 通識學分 (18) + 選修學分 (42)
- ✿ 尚缺選修 (8) = 選修學分 (42) - 已修得選修學分 (34)

- ✿ 學生所屬學系如訂有「外系選修上限」規定，超過規定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特請留意。

學分試算系統使用方式 (3步驟)



STEP1

核算學分數

STEP2

檢視修得學分及尚缺學分

STEP3

檢視各項畢業條件



STEP3：檢視各項畢業條件

學分試算總覽

輔系、雙主修

畢業條件

細

歷年修課明細

回首頁

點選畢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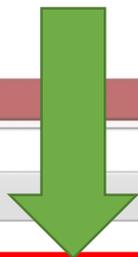
流水號	項目名稱	說明	狀態/功能按鈕	審核單位														
1	英文能力	<p>已通過之外語檢定或替代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語檢定名稱</th> <th>檢定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尚無紀錄</td> <td></td> </tr> <tr> <td>外語檢定替代課程名稱</td> <td></td> </tr> <tr> <td>(✓) 中級英檢聽力</td> <td></td> </tr> <tr> <td>(✓) 旅遊英語</td> <td></td> </tr> <tr> <td>(✓) 英語簡報技巧</td> <td>2</td> </tr> <tr> <td>(✓) 電影英語</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1.畢業之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 2.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10學分英文相關課程(含英文4學分、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進階英語課程、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始得畢業。 3.[選修英語]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4.各系所開設專業英文視為專業學分，不認列為英文學分。 5.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請參閱「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p>	外語檢定名稱	檢定等級	尚無紀錄		外語檢定替代課程名稱		(✓) 中級英檢聽力		(✓) 旅遊英語		(✓) 英語簡報技巧	2	(✓) 電影英語	2	審核結果：通過	綜合業務組
外語檢定名稱	檢定等級																	
尚無紀錄																		
外語檢定替代課程名稱																		
(✓) 中級英檢聽力																		
(✓) 旅遊英語																		
(✓) 英語簡報技巧	2																	
(✓) 電影英語	2																	
2	其他	至少須修習二科觀光資訊課程並及格。	審核結果：通過	各學系														
3	學程	至少須取得一項本系專業學程證書，始得畢業。請參閱學程專區課程規劃。	已通過學程：營旅館管理學程 審核結果：通過	各學系														
4	檢定	<p>已通過之外語檢定或替代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語檢定名稱</th> <th>檢定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尚無紀錄</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 ※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檢定」或「外語能力」或「證照」至少擇一完成。</p>	外語檢定名稱	檢定等級	尚無紀錄			各學系										
外語檢定名稱	檢定等級																	
尚無紀錄																		
5	外語能力	1.畢業前至少須修得10學分語文相關課程，始得畢業。 2.申請之語文科目，不得重複修習，其學分數不列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英文學分者，得與校訂門檻重複計算。	審核結果：通過	各學系														

查看各項畢業條件是否完成

2

補充事項

- ⚙️ 100學年起，因英文畢業條件而修得之英文替代方案，不列計畢業學分。
- ⚙️ 課程架構圖所列之「選修課程」，如與實際開課不同，請向學系反映。
- ⚙️ 特殊說明紀錄於如下圖備註欄，請同學留意。



試算表 x

alcat.pu.edu.tw/grade_review/main.php

靜宜大學 Provi... 靜宜大學_e校園...

缺修 通過 修習中 免修

備註

英文(一)2+(二)2共4學分可認英文系英文(一)3學分,須補修英文(二)3學分

通識學分修課明細

通識學群	取得學分	科目名稱
生命與生態環境	2	環境教育與永續(生命與生態環境)

自主管理、確保權益



- ⚙ 每學期檢查學分試算系統，確保修得學分正確無誤。
- ⚙ 選課前請務必檢視學分試算系統，避免重複修習、漏修或誤修課程。

祝您學習愉快



靜宜大學綜合業務組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and Curriculum